

证券代码：832138

证券简称：中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9号、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4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（一）被处罚单位：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94号华润苑1栋5层502

（二）被处罚人姓名：姜华

任职情况：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在2019年5月开展的现场监管检查中，新疆分公司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，违反了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四十九条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新疆分公司未按规定开立独立的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收取保险公估业务报酬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（一）根据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给予新疆分公司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根据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给予时任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姜华警告并处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责令相关责任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，深刻检讨并及时缴纳罚款；分公司已于 2019 年完成了整改，公司已就违规事件为反面教材在全辖开展了警示学习，并出台了账户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；组织各级管理层和员工加强对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、《保险经纪、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，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及各项操作规范的学习，后期公司通过加强内部审计核查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9号；
- （二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2号。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